职权编号：C2301200

**1.检查单：**水务019-节水检查单

**2.检查模块：**特殊行业用水规范

**3.检查项：** 特行用水-6 种植业用水不计量或者大水漫灌造成浪费用水

**4.检查内容：**种植业用水不计量或者大水漫灌造成浪费用水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5.1**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》

**5.1.1**依据条款：

**第二十八条第二款**　种植业应当采取管道输水、渠道防渗、喷灌、微灌、滴灌等先进的节水灌溉方式，提高用水效率；鼓励非食用农产品生产使用再生水；养殖业应当使用节水器具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种植业用水不计量或者大水漫灌造成浪费用水的，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。